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注意事項

優秀的梅中人：

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21（六）、5/22（日）舉行，懷抱著最大信心，仔細審題，帶著師長們的集氣鼓勵，把這場關鍵考試，**盡力考好，做到最棒的自己**，

實現自我理想目標！以下事項，特別再次叮嚀同學，請務必確實詳讀：

一、考前應準備的物品

請打√	準備物品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准考證上另標有考試時間，請特別留意。	※另準備照片 2 吋一張（與報名時同式）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准考證不慎遺失時申請補發）；背面印有試場規則，請詳閱。 ※考試時請將准證置於桌面左或右上角，以供監試老師核對身分。 ※監考老師核對身分無誤後，須立即戴上口罩應試，違者論處。	
<input type="checkbox"/>	2B鉛筆、黑色原子筆	準備2支以上，黑色筆筆尖 0.5mm--0.7mm（勿太細）	※ 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及向他人詢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橡皮擦	至少準備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液或修正帶	至少準備 2 個（只限於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直尺、圓規、三角板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手錶	※電量應充足，不能發出鬧鈴聲響。 ※ 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依 111 年會考防疫規定，考生 一律戴口罩 進考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採計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紙、手帕或毛巾	※不可帶補習班贈送的衛生紙。可準備小毛巾於休息時間洗臉提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所需藥品、衣物	※試場及休息區皆開放冷氣，可視需要穿著體育外套。	
<input type="checkbox"/>	水、食物	※不得於考場內嚼口香糖及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重點複習資料	※不得攜入考場。	

※本年度之教育會考，維持辦理之應變事項如下：

1. 全程配戴口罩
2. 全面量測體溫
3. 不開放陪考，由學校組成考場及考生服務隊
4. 維持適度通風措施下開放冷氣服務
5. 英語(聽力)考試照常施測
6. 加強試場及服務區消毒作業
7. 管制考場進出動線
8. 名單比對
9. 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10. 補行考試

※本年度之教育會考，新增應變事項如下：

1. 試場人數降載為 36 人
2. 提供監考及試務人員面罩、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3. 新增進入考場疫苗接種要求 (考生無要求)
4. 加強考場外部環境清消
5. 增設消毒據點
6. 強化匡列通報機制
7. 考試期間緊急匡列應變措施

二、考前一天

1.5/20 (週五)，下午 15：00-17：00 開放查看考場，若有需要的同學，請在家長陪同下，前往試場，熟悉個人試場教室及考生服站位置。

2. 各班同學會考當天請依所劃分區之班級並向導師完成報到後，進行考前衝刺
本校行政同仁亦將於休息區設置考生服務站。

楊梅高中試場服務電話：03-4789618。

※查看考場注意事項：(1) 認識考場環境，確認自己的考試教室及座位。

(2) 知悉本校考生服務站、醫務室及廁所位置。

3.晚上絕不要熬夜，務必要有充足的睡眠，以免影響隔天的考試。

4.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考區試場配置表

市立楊梅 高中	14	市立楊梅國中 416 市立瑞原國中 61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8	495	01~13 冷氣 14 冷氣	468 人 27 人
------------	----	--	-----	-------------------	---------------

●考生試場：月知樓 4-5 樓。

●師生休息區：月知樓 1-3 樓。

三、考試當天

- 1.兩天皆著制服或運動服、帶書包，統一休息區休息、中午統一用餐，防疫規定家長不得陪同，禁止訂購外食(外訂、外出)。
- 2.到休息區後，應安靜坐在位置上做最後衝刺，切勿大聲喧嘩、聊天與使用手機，飲用食物應注意衛生。
- 3.每節考試務必戴上口罩、攜帶准考證及所需文具，仔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電腦答案卡號碼是否相同。
- 4.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測驗說明時不得翻閱題本；試題本封面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末兩碼；答案卡(卷)不得做任何標記。各科考試皆不得提早交卷離場，請同學切勿心急，務必仔細檢查！另，鐘聲響起需立即停止作答，答案卡和考試題本皆不得帶出考場。
- 5.為免影響考試心情，待全程考完後再對答案，切勿於每節考試下課即和同學討論答案。
- 6.考完後，准考證亦需妥善保管好，以利日後複查事宜。
- 7.各班請維持休息區之整潔，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個人所攜帶之書籍與防疫隔板等物品須完全帶回，勿留置休息區，展現梅中人良好生活教育！
- 8.會考期間代表本校出外考試及活動，應重視校譽及遵守師長規範，違者以校規加以懲處。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確診者(含快篩陽性)尚未解隔者不得應考，需參加6/4-6/5之補考。快篩陽性不能參加考試的原則是：快篩陽性就需去醫院PCR，不能考試，無論PCR報告結果是否為偽陽性，都需參加補考。**
- **居家隔離(因同住家人確診須隔離三天)、居家檢疫(國外歸國人員)、自主防疫者(因同住家人確診隔離後四天)，需至**第二類備用試場**參加考試。並於各高中考場學校入口處動線分流。**
- **當天確診者，需參加6/4-6/5之補考。**
- **中途考試時，接獲確診通知，立即停止考試，需參加6/4-6/5之補考。**
- **考試中一般試場考生接到確診通知，待該節課考完後由安全防護人員安排帶離考場；九宮格同學若當日無用餐脫口罩則無需移動。(即下午通知確診，且有在同一試場用餐之九宮格同學才需移至二備)。**



國中教育會考 5/21-22

	類型
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	確診者
第二類備用試場	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
	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 、 <small>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等 症狀者</small>
一般試場	一般考生、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動線各自獨立規劃

7

2022/05/07

●教育部會考公告說明1110512：

確診者於5月20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月21日、5月22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快篩陽性之考生未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月21日、5月22日)。

●桃園市教育局QA1110512說明：

問題	說明
Q: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的起訖日期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照護之確診考生於指定處所隔離期間，以隔離通知書所載起訖日為準。 2. 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考生，以「PCR採檢日」為起始日，「PCR採檢日+7」為訖日。例如：確診考生於5/13進行PCR採檢，5/20為隔離訖日，5/21始得解隔與應考。
居家隔離的起訖日期計算?	<p>以「最後接觸日」為起始日，「最後接觸日+3」為居家隔離訖日，「居家隔離訖日+4」為自主防疫訖日。</p> <p>例如：5/13為最後接觸日，5/16為居家隔離訖日，5/20為自主防疫訖日；無論訖日為何，均可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p>
居家檢疫的起訖日期計算?	<p>以「入境日」為起始日，「入境日+7」為居家檢疫訖日。</p> <p>例如：5/13為入境日，5/20為居家檢疫訖日；無論訖日為何，均可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p>

●桃園市教育局QA1110513計算說明：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匡列考生天數計算表											
類型	5/13(五)	5/14(六)	5/15(日)	5/16(一)	5/17(二)	5/18(三)	5/19(四)	5/20(五)	國中會考 5/21(六)	國中會考 5/22(日)	應試
確診A	PCR採檢日 (結果為陽性)	1	2	3	4	5	6	7			一般試場 (36人)
確診B		PCR採檢日 (結果為陽性) (往後依此類推)	1	2	3	4	5	6	7		補行考試
居隔A	最後接觸日	1	2	3	4	5	6	7			一般試場 (36人)
居隔B		5/14-5/17為最 後接觸日	1	2	3	4	5	6	7		二備試場 (自主防疫 36人)
居隔C						5/18後為最 後接觸日	1	2	3		二備試場 (居家隔離)

備註：
 一、確診者PCR“採檢”陽性日在於5月14日(含)以後：參加補行考試
 二、密切接觸者最後接觸日在於5月14日(含)以後：第二備用試場應試
 三、確診者以採檢日判定非報告收悉日
 四、快篩陽性未獲PCR採檢或未獲PCR採檢之考生，不得應試，可於取得報告後得補行考試

備註：各項無法應考人員之規定以教育部公告說明為主，請考生務必隨時掌握相關訊息。

五、增設消毒據點：各試場教室入口由監試委員協助手部消毒；考生移動進入服務區亦需於服務區入口進行手部消毒。

六、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居隔、居檢、自主防疫)，**不得提早交卷**。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服務區。居隔、居檢考生之交通方式，需依照CCD之規範辦理(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等)。

●提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同學，務必帶齊應考複習書籍、應考文具、准考證等個人考試用品，該類考生中午用餐時由考生服務志工同學協助送餐。

六、「防疫午餐隔板」已採購，考場服務隊發放「防疫午餐隔板」及國中生服務隊發放便當後，考生才能拿下口罩用餐；用餐後，進行座位擦拭消毒，防疫隔板為市府贈送給每位考生，用完餐請自行攜回收納保管，勿留滯休息區，以免造成試場後續困擾。

七、今年國中教育會考日期為5月21、22日(星期六、日)。各考場將於5月18

日(星期三)在楊梅高中學校網頁公告「試場配置圖」「體溫量測站平面配置圖」及「考場動線規劃示意圖」。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5時開放考場，讓考生及家長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站作業、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惟確診與居家隔離之考生及家長不得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生及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教室。

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重要日程及考試日程表請參閱簡章。

九、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各班務必確實詳閱，以利會考進行。以下各項為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請考生注意及配合：

(一)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

- (1) 第五項：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2) 第六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 (3) 第八項：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 (4) 第十項：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二)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 (1) 第一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2) 第三項：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三)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 (1) 第四項：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2) 第五項：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 (3) 第六項：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4) 第七項：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

- (五) 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並遵守試場規則。
- (六)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請宣達考生配合，進入試場坐定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雙手放下，靜候監試委員指示，再依指示動作。

十一、其他提醒考生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卡上只能用**2B鉛筆**作答，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可摺疊、污損、或書寫其它字樣；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二)**每節進場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
- (三)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經考場主任認可後，准其先入場應試；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經考場主任認可，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每節考試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
- (四)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若無身分證，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並對考生拍照存證。
- (五)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出，不可攜出場外，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六)為避免影響試務，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請提醒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關閉鬧鈴）以掌握考試時間。
- (七)攜帶文具：可攜帶透明墊板、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文具袋，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也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
- (八)中途上廁所：由一位監試委員、考生服務員(學生)、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
- (九)作答時間：正式考試鐘（鈴）聲響起，考生方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即請考生停止作答。

十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倘該節為英語（聽力）保持窗戶關閉。

十三、請同學認真應試，避免與他校產生任何口角、爭執、打架等情事。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部分：

(一)各校考生於報名後因傷、病等臨時因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請依簡章規定辦理。請各校檢具「桃園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會考簡章附件7)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函文本會，以利本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作業。

(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USB語音報讀範例及操作手冊使用說明，請自行至全國試務會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特殊考生應考相關」資料區參考，並轉知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網址：<http://cap.ntnu.edu.tw>。)

十五、本校預計於6月10日(星期五) 8時以後派員前往領取成績單，並可事前向學生宣導下列查詢成績網址，同步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 8時開放網路查詢：

(一) 國中教育會考：<http://cap.ntnu.edu.tw>

(二)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s://neac.rcpet.edu.tw/NEAC/About/About>

充分準備、沉著應考、獨佔鰲頭、金榜題名！

教務處 111.5.13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壹、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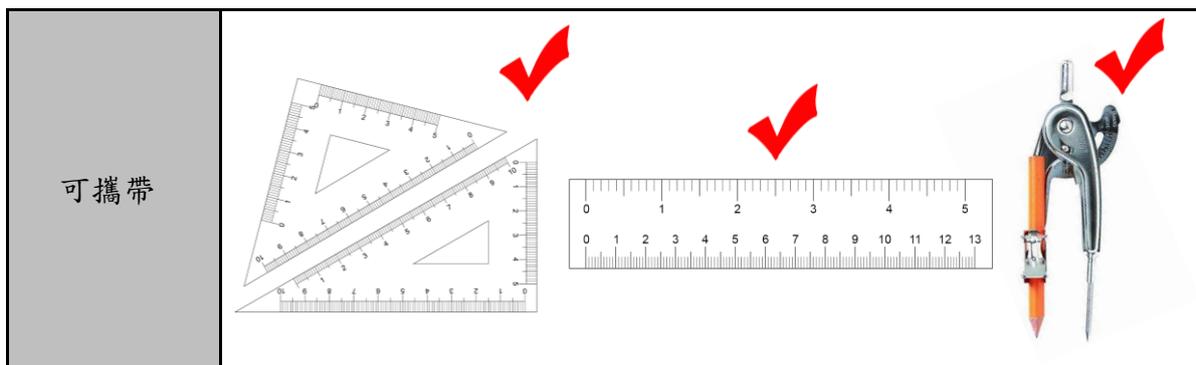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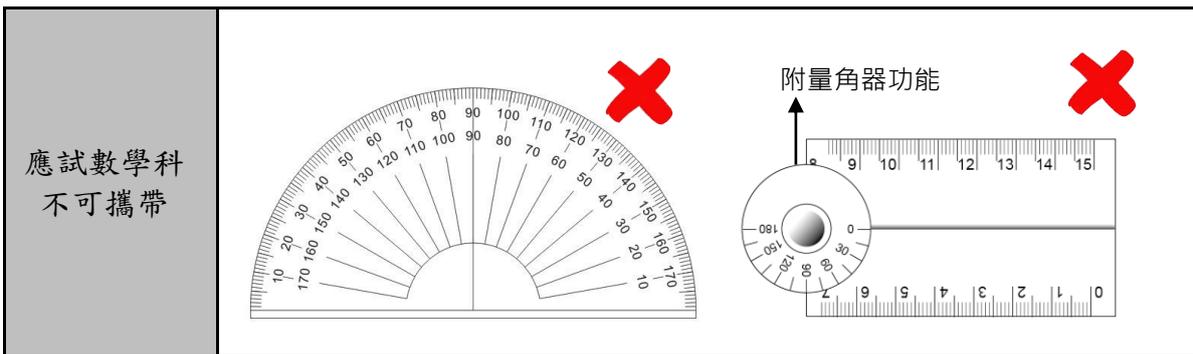
(二)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 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1.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2.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一) 入場之規範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4.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2.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3.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四)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3.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

4.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5.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考生不得提前離場。

(五)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六)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四)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四、離場規則

(一)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英語(聽力)：
 - (1)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2)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 (二)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 (四)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五、其他

- (一)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三)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貳、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就要考試了，放開往日的學習中的緊張，用一顆平常心去輕鬆面對，帶著家人與師長們的祝福與鼓勵，相信梅中的每一學子皆會考出自己最佳理想成績！

願好運一直陪伴著梅中菁英們！



祝福大家都能考上心目中的
第一志願



EXAM
機會是留給
堅持走到最後的人

